

##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the Global Fund to Fight AIDS, Tuberculosis and Malaria） 秘书处和管理机构举报政策

### 1. 什么是举报？

举报某人是为了警告第三方这个人做了错事或正在做错事。因此从字面上说，“举报”的意思是一个人对错误行为发出声音来警告其他人。

一个人可以通过在组织中举报错误行为来警告组织以下事实：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受到了不正当的损害，或者有受到损害的风险。

### 2. 全球基金的信托责任

组织全球基金是为了追求人道、道德的目标。它把捐赠者的资助分给经营抗击HIV、结核病和疟疾的项目的国内组织。

作为一条为应对全球健康需要而指定的资金渠道，全球基金是托付给它的资金的保管人或受托人。

因此，全球基金的首要责任是负责任地管理这些资金，包括积极保护这些资金免遭滥用和错用，使其能够达到预期的目的。

对全球基金来说，有意的管理错误和私吞资金是严重破坏信任，有两个明显的理由：

- 不负责任或浪费。
- 第二，也是最重要的：预期的受益人——即那些受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影响的人——会受到伤害。

### 3. 为什么要有举报政策？

这一举报政策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保护其资金，使全球基金的信托责任生效。

因此，本文件提出了书面、正式的全球基金举报政策，由安全有效的错误揭发和报告程序构成，这样可以采取适当的补救行动。

一份书面、正式的政策——它得到了适当地传达——也是一种预防和制止打算做，但尚未发生的错误行为的方法。

一份书面、正式的政策也是一种处理与举报有关的问题——例如回答标准问题，提出保证，提供信息和提供解释——的透明方法。

有了举报政策之后，全球基金希望呼吁其他人帮助它负起作为为有价值的接受者和值得帮助的受益人指定的资金保管人或受托人的责任。

全球基金相信，其作为资金的保管人或受托人的责任，明显重于可能反对实施举报政策的个人、文化上或历史上的意见。

全球基金呼吁所有关心全世界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工作的人支持其举报政策。

总之，这一举报政策来自全球基金通过保护其所有利益相关者——捐赠国、接受国或各种受益人——的利益，以此来成为托付给它的资金的负责责任的保管人或受托人的道德责任。

### 4. 一个人进行举报应该根据什么？

什么是应该报告的错误行为？

根据这一政策，你可以报告关于全球基金秘书处、其任何管理机构（例如技术审核小组 [Technical Review Panel]）或以上机构的合作者的各方面运转情况的可能会有的严重关切。这可能是：

- 违反全球基金的管理规则、程序和政策，或已确立的实践标准的行为；
- 意味着不适当、不道德或非法的行为；
- 意味着浪费全球基金资源的行为；

- 根据你的经验和你认为全球基金会同意的标准，让你感到不舒服的行为；
- 意味着试图掩盖以上任何行动的行为。

行为发生或有理由认为它可能发生的时候就可以报告。

如果任何这种行为未受遏止或处理，全球基金就可能会受到损害。重要的是，在决定是否报告的时候，不仅要根据资金流失或给特定的项目或计划带来的破坏来衡量损害，还要衡量给全球基金的廉洁和名誉带来的损害，项目的支援和生存都要依靠它。

应该报告的行为分为以下几种：

#### 4.1 不合法或非法的行为

根据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有些行为可能是不合法或非法的。我们都有法律责任、义务或职责。刑事犯罪——例如盗窃、欺诈、腐败（例如贿赂）或洗钱——是破坏法律责任，因此构成了应该报告的错误行为。

#### 4.2 非程序的行为

有些行为可能是非程序的，因为它违反了（在形成政策、规章或规则时）明确传达的管理全球基金运转的程序。

具体的全球基金规则和程序，连同其他最佳实践程序一道，管理着会计实务和控制，财政报告，审计事务，将资金移交给接受者，批准接受者的报告等事务。

这种程序对良好的管理来说十分重要，破坏它们会使资助申请有流失的风险，或是真的流失。

#### 4.3 不道德行为

有些行为可能是不道德的，因为它破坏了普遍、核心的伦理价值，例如廉洁、尊重、诚实、责任、负责、公正等等，虽然可能（还）没有任何管理这种不道德行为的法律（上文4.1部分）或程序（上文4.2部分）。

例如，一个人可能会向有权力的人施加不正当的压力以便获得好处。这对其他人是不公平的，而且像这样的不道德行为既不是非法的也不是非程序的。

但不是所有不道德行为都应该报告。例如，有些种类的行为可能是失礼的，因此不受欢迎，但除了个人感情之外没有损害任何重大利益。这不是应该报告的错误行为。

#### 4.4 浪费行为

构成资源的重大浪费的行为本身就是一种应该报告的行为，因为负责任地管理资源对全球基金的成功是如此重要。所有为全球基金服务的人都有义务确保给全球基金的捐款得到谨慎和有效的使用。如果用浪费的方式使用资源，破坏公众向全球基金提供资助的信任，根据举报机制，这是应该报告的。

### 5. 谁应该举报？

任何在全球基金秘书处或任何管理机构中发现应该报告的错误行为（如第4部分所中定义的，对秘书处工作人员来说——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政策——意味着错误的任何行为）的人都有义务报告这种行为，可以按照以下第8部分中的说明做。

根据这些政策，任何人都可以报告错误行为——例如全球基金机构的参加者、受益人、会计和审计员、顾问和普通公众的成员。

全球基金有两种举报政策——一种特别针对发生在日内瓦秘书处或其管理机构（例如其理事会、委员会或技术审核小组）中的行为，一种针对所有其他报告（“国内”报告）。在二者之间，这两种举报政策形成了一种综合性的手段，全球基金计划的所有利益相关者都能够使用。

这一特殊的举报政策是为了报告全球基金秘书处或任何管理机构的行为。

### 6. 确保保密和匿名

全球基金希望确保举报的安全性，因此对所有举报报告都采取保密和匿名的措施。保密和匿名的举报之间的选择权属于举报者自己。

全球基金保证其系统是用这样一种方法建立的：电子报告系统不能通过来电显示等设备来追踪举报者。

#### 6.1 什么是保密举报？

举报者在作出报告或揭发时可以选择透露自己的身份。在这种情况下，全球基金会尊重和保护举报者的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举报者的身份。

这一保证的唯一一个例外涉及首要的法律义务要求破坏保密的情况。因此，如果有法庭命令，全球基金有义务泄露与举报报告有关的保密信息。

保密（与匿名相比）报告对全球基金的好处是能够更好地整理报告进行调查。

重要的是，只有举报者同样保密，全球基金的保密保证才能完全有效。

#### 6.2 什么是匿名举报？

除了保密报告，举报者还可以选择不泄露自己的身份。报告者匿名，因此确保了报告者的身份不会被任何人探知。这对报告者的好处被对全球基金的不利之处抵消了，即它不利于对事实进行进一步的调查。

匿名举报者应该小心，不向第三方泄露自己的身份。

通过建立捍卫保密和提供匿名机会所必需的制度，举报者的利益得到了保护，不会由于那些坚持从被举报的错误行为中获得好处的人的报复而受到可能的伤害。

### 7. 举报人保护

保密和匿名举报的选择的目的都是为了报告的安全。

安全是一项关切，因为那些从错误行为中获益的人可能会因为失去或可能失去不当利益而试图报复或伤害举报者。

- 只有通过破坏保密得知举报者的身份，这种不利的后果才会成为现实。
- 匿名举报者不会受到伤害，提供这种选择，举报者也保护了自己身份的匿名性。

当一个人出于善意，根据这一政策作了一个报告，他当然相信这是真的：报告者不会遭到报复，万一泄露也是误导或虚假的。

报复的意思是由于一个人报告本《政策》第4部分所描述的行为而建议、威胁或采取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伤害行动。在政策建立之后，报复本身就是错误行为，可能根据适当的机制受到追查——例如通过由秘书处和更大的机构建立的惩戒机制来进行，在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报复的案例中，在适当情况下要通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来进行追查，如果全球基金管理机构中的其他行为者进行报复，则通过理事会管理程序来进行追查。

但是，根据这一政策进行报告不能使举报者免遭或逃避由他或她自己故意的错误行为——包括一个人在知道指控是假的情况下故意通过举报机制提出指控，或有意提供虚假信息——带来的诉讼。简而言之，举报不给错误行为的共犯留逃生舱。

### 8. 举报程序

根据这一政策报告错误行为的方法取决于报告者选择匿名还是保密地提供信息。

#### 8.1 匿名举报程序

如果一个人选择的话，他可能会匿名报告根据这一政策应该报告的行为——无论其性质如何。

全球基金为匿名报告建立了一条内部举报热线，旨在最大程度地确保其有效性。关于如何向举报热线报告的详细程序（联系方式、程序和当你报告时会发生什么的信息）写在《举报程序》

（Whistle-blowing Procedures）一文中，可以在全球基金网站上得到。

## 8.2 保密举报程序

可以通过所建立的内部机制来秘密地报告应该报告的错误行为。

对秘书处工作人员来说，这意味着直接向总监（Inspector General）办公室报告，或在合适的情况下向有关办公室的主任报告，向总监提交一份复本。

对理事会成员和其他全球基金管理机构中的人来说，这意味着向总监办公室报告，或在合适的情况下向理事会主席、有关委员会或管理单位（例如技术审核小组）报告，向总监提交一份复本。

如果没有直接向总监办公室报告错误行为，接到报告的人必须立刻向总监办公室提交一份最初报告的复本，同样，还应根据事件的最终决议提交书面报告。在任何时候，总监办公室都应该对调查这类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在所有情况下都应该书面报告错误行为，还应该明确确认报告是根据这一政策保密地提交的。在事件的各个阶段确保给报告者保密是全球基金的职责。

## 8.3 外界举报程序

一个人可能会在已建立的内部机制之外向一个机构或个人报告严重的错误行为，在这种情况下要应用以下三个标准（1）：

- (a) 所报告的事件有必要避免：
  - (i) 对公共健康和安全的重大威胁；
  - (ii) 对全球基金的运转有实质性损害；
  - (iii) 违反国内法律或国际法；
- (b) 不可能使用内部机制，因为：
  - (i) 该人以前通过已建立的内部机制秘密报告过同样的信息；
  - (ii) 全球基金在接到该报告的六个月内没有书面告知该人事件的情况；
- (c) 该人没有为该报告接受任何一方的报酬或其他好处。

## 8.4 举报后续程序

全球基金对报告的所有错误行为案例进行调查和处理。

为此，《举报程序》一文列举了根据这一政策收到报告之后所有的后续步骤。这一程序文件列举了全球基金负责调查和后续工作的办公室的职责和责任。

最重要的是，举报者可能会追踪关于报告调查工作的后续信息或全球基金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如果报告是匿名的，与举报热线联系追踪后续情况是举报者的责任。

全球基金收集了所有有关举报热线的资料，这些资料会被用于提高热线的有效性。会定期向理事会提供反馈，例如举报热线的利用程度，所报告的问题，其有效性和不足之处，以及正在进行的改进。

<sup>1</sup> In the case of the Secretariat, staff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port externally if such conditions are satisfied notwithstanding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Staff Regulation 1.6 and other normally applicable Standards of Conduct for International Civil Servants [consultation with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section to Secretariat Staff is ongoing at the time of circulation of this Policy, and will be reported to the Board at the 13<sup>th</sup> Board Meeting].